**109年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評選參考原則**

1.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傑出貢獻，協助拓展我國外交空間，特訂本原則。
2. 本原則所稱民間團體，係指依法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之非政府組織。
3. 國際交流及活動之類別如下：
4. 公共政策：從事提升國際公眾利益、解決國際公共問題及滿足公共需求之民間團體。
5. 醫療衛生：從事提升全球人民健康、公共衛生或疾病治療與防治之民間團體。
6. 人道援助：從事拯救生命、提供生活物資、提升生活處境及維護生活尊嚴之民間團體。
7. 社會福利：從事促進國際社會福利發展、維持國際社會、經濟、教育與基礎建設之民間團體。
8. 環保永續：從事追求滿足當代人類需求，同時維護永續環境與綠色生活之民間團體。
9. 體育文化：從事促進與推展國民體育、體育參與、文化交流或藝文演出之民間團體。
10. 民間團體報名本活動應備文件如下：
11.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報名表（如附件一）。
12. 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具體事蹟表（如附件三）。
13. 民間團體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14. 民間團體得獲推薦參與本活動，推薦人應備文件如下：
15.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推薦表（如附件二）。
16. 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具體事蹟表（如附件三）。
17. 民間團體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18. 評選作業：
19. 本會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20. 本會將邀集本部官員與我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據書面資料評選貢獻卓越之民間團體。
21. 本會將依據本原則第三點國際交流及活動之六大類別中，自每類別擇優評選5個貢獻卓越之民間團體。
22. 評選原則如下：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 --- | --- | --- |
| 增進  國際影響力 | * 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之重要性。 * 受益外國民眾或團體之人數與範圍。 | 25 |
| 響應  政府對外政策 | * 從事活動符合我政府總體對外政策與方針，如有助鞏固雙邊關係、推動我加入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促進我與外國之民間交流、投入國際緊急災難援助等。 | 25 |
| 符合  國際潮流與目標 | * 從事活動符合國際發展目標與潮流，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性別平等、國際合作、慈善關懷、援助發展、全球治理，或其他有助改善人類福祉之活動。 | 25 |
| 提升  臺灣國際形象 | * 從事活動有助提升臺灣總體對外形象。 | 25 |

1. 民間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不得參與本活動：
2. 非本原則適用對象。
3. 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
4. 本活動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涉刑事案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等。
5. 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
6. 未於規定日期前寄送報名文件者。
7. 表揚活動：
8. 時間：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
9. 地點：臺北賓館。
10. 表揚方式：原則由受獎團體依序上臺接受本部頒贈之獎盃或其他紀念品。
11. 經本案表揚之團體，得列為本會優先補助或活動配合單位。
12. 獲獎資格倘有不實或誤謬，得予撤銷並追繳其領受之獎盃或其他紀念品。
13. 報名本活動注意事項如下：
14. 報名表（或推薦表）及事蹟表寄送方式：
    1. 紙本文件請一式六份於本(109)年**9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專案小組」，地址：33348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際教育交流處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2. [電子檔請儲存為PDF檔案格式寄至daphne@](mailto:電子檔請儲存為PDF檔案格式寄至daphne@)mail.mcu.edu.tw，[副知mofango1@mofa.gov.tw](mailto:副知mofango1@mofa.gov.tw)。
15. 本案聯絡資訊：（03）350-7001轉分機3703朱小姐或（02）2348-2017劉先生。
16. 報名表（或推薦表）及事蹟表書體方式：
17. 以A4紙張，單雙面皆可、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限用膠裝，切勿使用活頁夾）。
18. 字體規格：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19. 報名表（或推薦表）及事蹟表（含附件，不含封面、封底及目次頁）不得超過30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20. 電子檔格式：報名表（或推薦表）及事蹟表（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為原則。
21. 表格得自行延伸使用。
22. 報名表（或推薦表）及事蹟表由參獎團體人員（或推薦人）自行撰寫，不得委外辦理。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

附件一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團體名稱 |  | | |
| 報名類別 | □公共政策 □醫療衛生 □人道救援 □社會福利 □環保永續  □體育文化(請擇一勾選) | | |
| 負責人 |  | 單位成立日期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 + 1. 團體介紹：     2. 近年參與之國際交流及活動：     3. 未來執行方向：     4. 其他： | | | |
| 填寫日期 |  | 填寫人簽章 |  |

附件二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團體名稱 |  | | |
| 推薦類別 | □公共政策 □醫療衛生 □人道救援 □社會福利 □環保永續  □體育文化(請擇一勾選) | | |
| 被推薦團體  負責人 |  | 被推薦團體  成立日期 |  |
| 被推薦團體  電子郵件 |  | 被推薦團體  聯絡電話 |  |
| 推薦團體 |  | 推薦人姓名 |  |
| 推薦人聯絡電話 |  | 推薦人電子郵件 |  |
| * + 1. 被推薦團體主要業務：     2. 被推薦團體近年參與之重要國際交流及活動：     3. 被推薦團體未來執行方向：     4. 其他： | | | |
| 填寫日期 |  | 推薦人簽章 |  |

附件三

**（被推薦）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具體事蹟表**

|  |  |
| --- | --- |
| 重 要 活 動 事 蹟 | 請條列重要事蹟(以十項為上限):      (請簡要說明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如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詳細事蹟內容得於報名申請書內補充說明) |
| 曾 獲 獎 事 蹟 |
|  |
| |  | | --- | | 推薦人或被推薦團體戳記用印 |   推薦人或被推薦團體：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